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长城财富-山东 高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下简称“1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或“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投资长城财富发行的“长城财富-山东高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债权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6日，长城人寿受让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财富发行的“山东高速债权计划”受益权份额80万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444,991.41元，其中：投资资金本金8,000万元、转让方持有期间已产生未支付收益为444,991.41元，产品剩余合同期限为2年。本产品管理费率为0.1%，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金额预计为8万元/年，本年度管理费金额预计为1.49万元。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本次资金运用交易

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条“（二）资金运用类：包括……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山东高速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类型	债权投资计划
产品期限	自长城人寿受让之日起，产品剩余期限为 2 年
预期投资收益率	税前 4.5%/年
融资主体	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	山东（青岛）国际航运中心项目（A1 地块）
增信措施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为项目自身销售收入，第二还款来源为融资主体经营收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产品评级	外评为 AAA，内评为 AAA，展望稳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32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的股权，是我司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1%/年。对长城人寿本次受让的受益权份额，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8 万元/年，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1.49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长城财富计算，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

每季度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每个季度末月（即3月、6月、9月、12月）的第20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简称“T”日），分配日为T+5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受让受益权份额之日即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及获得受益权登记机构出具变更登记通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